

#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（第一批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（第一批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13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（第一批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13 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---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9年1月12日印发  
(共印3份)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21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（第一批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共资金660万元，其中源城区340万元、东源县260万元、江东新区60万元。此款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

请各县（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市卫计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